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賴秀貞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有關「本校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規劃」案，總務處及景觀小組成員與委辦單位禾拓顧問公司分別於 2 月 15 日、3 月 8 日及 4 月 6 日開會討論及會勘，目前禾拓顧問公司已將基設報告送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議中。

二、有關「籃球場遷移及後續森林休閒廣場規劃」案，由賴永興老師、殷寶寧老師及專業團隊組成小組會勘後建議的樹種有：樟樹、台灣欒樹、烏柏，中間有一緩土丘做成休憩空間，形成一森林休閒廣場。現本案設計規劃招標案已於 5 月 3 日召開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提請本次景觀會議確認。

三、有關「本校公共藝術品及公園椅整體規劃」案，建議移除及變更項目已於 3 月執行完畢、其餘項目持續規劃執行中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有關「綜合大樓、大漢樓、圖文視傳大樓及美術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」基設審查結果報告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「雕塑系旁廣場及籃球場沿街步道景觀改善工程」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已於 5 月 3 日由陳校長志誠主持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行完畢，與會人員有：薛副校長文珍、謝總務長文啟、蔡主任秘書明吟、蔣處長定富、宋副教授璽德、殷副教授寶寧。

二、會中決議如下：

(一) 本案基地範圍詳細如附圖。

(二) 本工程以規劃設計廠商所提供之 B 案(平坦草地)為基礎，以”校園內森林公園”為意象主軸辦理規劃設計。

(三) 草皮種類請規劃設計團隊再選擇其他草種提供本校挑選。

(四) 請規劃設計團隊再提供新植喬木之樹種供本校選擇。

(五) 兼顧基地保水性、水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則，以透水性介質材料地磚設計步道鋪面。

- (六) 本工程取消原雨水回收設備，以多種植植栽為原則。
- (七) 國樂系前既有茄苳太小棵請更換為大棵(附圖 C 位置)。
- (八) 會中委員所提大門入口車道中線種植喬木之構想另案再提計畫辦理。
- (九) 校門入口警衛室至雕塑系之現況步道請以透水磚或植草磚方式設計，另底層結構應考量車行載重。
- (十) 請規劃設計廠商確實至現場調查測量基地各部之實際長度、尺寸及地貌高程等數據並於細部設計時標示於設計圖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草皮種類依會後實地會勘結果為：同排球場周邊草皮種類。
- 二、教研大樓前(人行道)不另種植一排樹，排球場旁榕樹先不移除。
- 三、樹種以樟樹及烏桕為主去搭配，加入大觀路人行道移入之 5 棵茄苳。
- 四、森林氛圍以方案一：原野森林自然的感覺、喬木有機排列(錯落排列)並考量加入一涼亭設計。
- 五、步道鋪面以植草磚為主，讓草地意象更彰顯。
- 六、雕塑系前喬木區既有矮墩不打除維持現況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校第三進廣場週邊立面造型構想模擬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音樂系屋頂防水工程業已完成，其它綜合大樓、圖文視傳大樓及美術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進行規劃設計中。
- 二、本案預算預估為 2 千 8 百萬元，因考量未來與藝博館立面之統一性，本案建議併同藝博館設計時由建築師提構想建議書，或俟藝博館新建完成後再檢討週邊立面另案委託設計。

決議：本案併同藝博館設計時由建築師提構想建議書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、由學生會會長提出：

- (一) 可將具臺藝大精神之象徵融入如森林廣場之命名或地景的創作。
- (二) 教研前停車場建議改為草坪，可減少人車爭道並增加休憩空間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將來學校有新建物時考慮老臺藝的傳承。
- 二、請張恭領老師協助提供有關涼亭的設計意象供參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